

#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 程项目物探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简称乙方）：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测量单位承担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物探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发包单位、测量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物探服务

2、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

## 第二条：任务内容

1、地下管线探测内容：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类别、性质、规格、材质、电缆根数、埋设方式、断面尺寸及管道淤积程度等，需在平面图上标示出相应地下管线走向、高程、类型，并每隔一段距离绘制出地下管线的埋设剖面图。

2、探测成果需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技术标准的全部要求，地下管线探测准确率不低于98%（因发包单位未提供资料或不可预见地质条件导致的除外），剖面图绘制间距不超过20米（由发包单位根据工程需求明确具体数值），无管线遗漏、材质/规格标注错误等问题。

3、测量单位提交的成果需包含管线数据库（兼容主流工程软件格式），确保发包单位后续升级改造工程可直接使用。

4、纸质成果资料需加盖测量单位公章及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数据需加密传输并提供备份介质（U盘或移动硬盘），强化成果权威性及可追溯性。

**第三条：**测量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测量单位负责向发包单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份数和装订要求须满足发包单位存档及备案要求。测量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需配合发包单位方完成备案手续，若因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导致的整改，由测量单位无偿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2、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CJJ7-2007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测量单位对其提交的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发包单位通知开工后，7个工作日完成并提交全部测量成果资料，提交纸质资料一式3份，电子数据一份。非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调整、顺延。

2、探测费及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价，该总价款为测量单位履行本合同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图纸费、测绘控制点费用、交通费、人工、器材工具等所有含税费用），除该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外，发包单位无须向测量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价 (元)	系数	预估 工作量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一	地下管线探测						表 7.2-1 之 13 (困难类别: 中等)
1	盲探管线	平方米	1.50	1	26488.10	39732.15	
二	地下管线测量						表 2.4-2(困难 类别: 中等)
1	地下电缆(包含通 讯、供电、路灯等)	KM	1446.00	1	3.78	5462.99	
2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包含排水、给水、 燃气等)	KM	1948.00	1	2.54	4947.92	
三	小计	/	(一+二)			<b>50143.06</b>	
四	技术工作费	/	三×22%			<b>11031.47</b>	按 7.1
五	合计	/	三+四			<b>61174.53</b>	
六	优惠下浮 31%	/	五*0.69			<b>42210.43</b>	含税 6%
<b>含税合计(元):</b>						<b>42210.43</b>	
合计: 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壹拾元肆角叁分(¥ 42210.43 元)(含税)							

3、收费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 4、付款方式

(1) 测量单位完成外业测量工作,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经发包单位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2) 付款前,测量单位必须提供工程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的完税证明。如因发包单位财政请款原因或测量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单位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发包单位收到测量单位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组由发包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验收合格以该确认单为准;验收不合格的,发包单位应书面告知测量单位具体整改意见,测量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原工期,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测量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

合格，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探测费并追究测量单位违约责任。

发包单位的验收合格仅为对测量成果资料形式及初步技术要求的确认，不视为对测量结果准确性、完整性的最终保证。如在后续施工中发现存在漏测、错测或其他因测量单位原因导致的探测质量问题，测量单位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五条 发包单位、测量单位责任**

### **1、发包单位责任**

1.1 发包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量单位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

1.2 发包单位应给予测量单位必要的测量工作条件，具体包括现场通行权限、已知管线资料（如有），由于发包单位原因（仅限前述工作条件未提供到位）造成测量人停、窝工的，工期顺延。因测量单位自身设备、人员调配、技术失误等问题导致的停窝工，与发包单位无关，工期不予顺延。

1.3 发包单位应保护测量单位的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和合理化建议。本合同项下全部测量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单位所有，未经允许，测量单位不得使用该测量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测量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应付未付探测费，或发包单位已付探测费的，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测量单位返还发包单位已付探测费的，同时发包单位还有权要求测量单位支付探测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单位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继续追偿。

1.4 测量单位保证在探测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物权、债权等），若因测量单位的探测过程或其测量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发包单位被起诉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测量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测量单位应在收到发包单位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介入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向发包单位支付发包单位为应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以及发包单位对外偿付费用，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第 1.3 条约定要求测量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测量单位责任**

2.1 测量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测量结果终身负责。

2.2 由于测量单位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测量单位应无偿地进行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此导致发包单位工期延误、后续施工返工、财产损失的，测量单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发包单位对第三方的违约金、鉴定费），同时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测量单位退还已付款项（如有）

2.3 在工程测量前，测量单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测量单位应派人与发包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单位提供的材料，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4 测量过程中，测量单位要积极与发包单位沟通，根据工程的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同时需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并经发包单位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则变更无效，费用不予调整。

2.5 测量单位应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保护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全部文件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测量单位对发包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测量成果及工程信息，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测量单位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发包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

2.6 测量单位指派 谢俊威（身份证号码：440923199111045137）为测量单位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测量单位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测量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测量单位代表，若擅自更换，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测量单位整改，并处以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7 测量单位施工设备需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探测精度，若因设备问题导致成果不合格、工期延误或发包单位损失的，由测量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8 测量单位应对其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测量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造成其员工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测量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单位无关，测量单位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且应立即报告发包单位。如因此造成发包单位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导致发包单位被第三方追偿的，发包单位有权向测量单位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单位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索偿的全部费用、发包单位为应诉第三方追偿以及发包单位为维权产生差旅费、诉讼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等费用）全部由测量单位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单位未按本合同第五条 1.2 款约定提供必要的测量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2、由于测量单位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由测量单位自行承担，测量单位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单位损失。

3、由于测量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测量单位需退还发包单位已付款项（如有）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够赔偿发包单位损失的，测量单位需继续赔偿。

4、工程施工测量期间，测量单位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测量单位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单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

5、因测量单位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有遗漏、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测量单位应发包单位指定期限内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如造成发包单位损失，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测量单位需退还发包单位已付款项（如有）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发包单位损失的，测量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测量单位擅自更换测量单位代表、未按测量纲要施工、违反保密义务的，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测量单位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逾期未整改，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测量单位违约责任，测量单位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单位损失。



7、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若因一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单位与测量单位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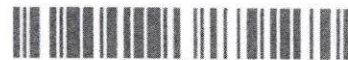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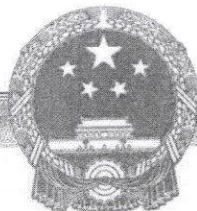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单位执二份、承包单位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单位、测量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单位、测量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测量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单位(盖章)：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259号  
电话：272800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28188012XB  
开户名称：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  
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120010190010005497  
签约时间：2016年1月8日  
签约地点：茶园山公墓办公室

测量单位(盖章)：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盈  
丰大厦2号楼812室  
电话：135328886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247XB9E  
开户名称：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万江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7610800001057  
签约时间：2016年1月8日



\* 4 4 1 9 0 5 6 4 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47XB9E

# 营业执照

(副本)<sup>(2-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罗天才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盈丰大厦2号楼8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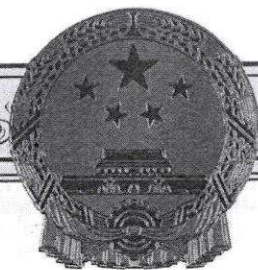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盈丰大厦2号楼812室

法定代表人: 罗天才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4933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8日



No. 013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1708

企业名称: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47XB9E

法定代表人: 罗天才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盈丰大厦2号楼812室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019025276

名称：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盈丰大厦2号楼81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0190252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姓名 罗天才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83年11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  
东路560号春天印象公寓  
1幢1单元8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311203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11-2035.03.1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060864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物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28188012X25122511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